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相如、江明宜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100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陸、討論事項

提案：「臺北市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開發辦理原則（提案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決 議：

- 一、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報「臺北市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開發辦理原則，原則同意；惟本案基地招商方式原規劃之「2 塊基地分 2 期招商」，建議調整為「2 塊基地同時招商」，並容許分塊決標。至於本案招商策略及細部計畫提高住宅比例等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邀集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研議確定後，納入本案開發辦理原則辦理。
- 二、請主管機關儘速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本

案後續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並請臺鐵局儘速依據所核開發辦理原則，儘速上網公告招商。

三、為加速本案之推動，有關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後續修訂部分，請內政部開會研商；如涉及跨部會爭議及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請儘速提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